



儿童权利委员会

关于瑞典第五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

一. 引言

1. 委员会在 2015 年 1 月 13 日和 14 日举行的第 1936 和 1938 次会议(见 CRC/C/SR.1936 和 1938)上审议了瑞典的第五次定期报告(CRC/C/SWE/5)，并在 2015 年 1 月 30 日举行的第 1983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第五次定期报告和对问题单(CRC/C/SWE/Q/5/Add.1)的书面答复，从而可更好地了解缔约国儿童权利的情况。委员会赞赏与缔约国多部门高级别代表团开展的建设性对话。

二.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以下立法措施：
 - (a) 2013 年 1 月修正《瑞典社会服务法》和《青少年关怀法(特别规定)》；¹
 - (b) 2013 年 7 月修正关于对儿童实施性犯罪的法律；²
 - (c) 2013 年 1 月修正《反歧视法》，涵盖更多社会阶层，进一步防止年龄歧视；
 - (d) 2011 年 7 月《教育法》。

* 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2015 年 1 月 12 日至 30 日)通过。

¹ 见 CRC/C/SWE/Q/5/Add.1, 第 108 段。

² 同上, 第 112 段。



4. 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批准：
 - (a) 《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2013年6月；
 - (b) 《关于在父母责任和保护儿童措施方面的管辖权、适用法律、承认、执行和合作的第34号海牙公约》，2012年9月；
 - (c)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2011年6月；
 - (d) 《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2010年5月；
5.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采取以下体制和政策措施：
 - (a) 2014年3月成立消除反吉普赛现象委员会；
 - (b) 2014年2月通过“2014年和2015年打击贩运、剥削和性侵犯儿童的国家行动计划”；
 - (c) 2013年12月制定“不分性取向、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促进平等权利和机会的长期战略”；
 - (d) 2012年5月“PRIO心理疾病行动计划”；
 - (e) “2012-2032年促进罗姆人融入社会战略”；
 - (f) 2012年“关于发展合作中的民主和人权政策”。

三. 主要关注领域和建议

A. 一般执行措施(《公约》第4条、第42条和第44条第6款)

委员会的先前建议

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处理先前在2009年审议缔约国第四次定期报告(CRC/C/SWE/CO/4)时提出的、但是尚未实施或未充分实施的建议，特别是有关《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在缔约国的法律地位(见同上，第10段)、寻求庇护儿童和难民儿童(见CRC/C/SWE/CO/4，第61段)以及性剥削、包括儿童色情制品(见同上，第67段)的各项建议。

立法

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做出努力，以回应委员会先前关于《公约》仍然未被正式承认为瑞典法律的关注，特别是在书面答复中提供资料，说明已经在2013年3月开始一项调研工作，以分析法律和其他条例的应用如何与《公约》保持一致。

8.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加快 2013 年 3 月开始的调研工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本国法律完全符合《公约》，并且在《公约》与国内法规定相抵触的情况下，应一贯以《公约》为准。

资源配置

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国家预算中未包括用于履行《公约》的具体预算拨款。

1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在下次定期报告中以数字和百分比向委员会提供具体资料，说明用于执行《公约》的国家预算；

(b) 在制订国家预算时，采用以儿童权利为基础的方针，设立一个系统，跟踪整个预算中划拨于儿童事务的资源及其使用情况；

(c) 对于任何部门在投资或预算削减时如何考虑“儿童最大利益”进行影响评估，并衡量这种投资或预算削减对女童和男童的影响。

协调

11. 委员会关注的是，市、县和区在执行《公约》方面依然有差距，从而导致儿童不能平等获得支持和服务。

1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一个任务和权威明确的高级别机制，以确保在区域和地方各级平等享有全部权利，并为其有效运作而提供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

独立监测

13. 委员会再次表示赞赏儿童监察员为落实儿童权利所开展的许多活动(见 CRC/C/SWE/CO/4, 第 15 段)，但是也对其办公室不能受理儿童或代表儿童提出的个人投诉一事再次表示关注。

14. 根据关于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在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的作用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2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为监察员规定任务和提供适当资源，以关怀儿童的方式接受、调查和处理儿童的投诉，保障受害者的隐私和安全，并且为受害者开展监测、跟踪与核查活动。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强监察员的独立地位。

B.一般原则(《公约》第 2 条、第 3 条、第 6 条和第 12 条)

不歧视

15.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努力解决各种形式的歧视，包括全面的反歧视立法、“不论性取向、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促进平等权利和机会的长期战略”以及消除反吉普赛现象委员会。然而，委员会关注的是：

(a) 某些儿童群体，特别是弱势和边缘化家庭的儿童与移民家庭的儿童、包括非洲和非洲裔瑞典儿童，继续面临歧视；

(b) 如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曾经指出的那样(CERD/C/SWE/CO/19-21, 第 6 和第 13 段)，在新的《反歧视法》和政府文书中已经删除“种族”一词，而且没有明确法律规定来宣布那些鼓吹和煽动种族仇恨的组织为非法并加以禁止；

(c) 存在着罗姆人儿童遭受同学歧视的案件；

(d) 存在着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儿童遭受欺凌、恐吓和暴力侵害的案件。

16.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大努力，加强措施，以有效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并且：

(a) 修订立法，强力禁止尤其是与族裔相关的歧视，并且宣布那些鼓吹和煽动种族仇恨的组织为非法；

(b) 特别重视关于禁止歧视的预防活动，并在必要情况下采取平权行动，以保护弱势儿童，包括边缘化和弱势家庭的儿童、具有移民背景的儿童、罗姆人儿童，以及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儿童；

(c) 开展提高认识的方案，包括专门针对儿童以及青少年的运动，以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

儿童的最大利益

17. 尽管赞赏一些法律涵盖了儿童享有最大利益得到考虑的权利，但委员会仍然关注的是：特别是在涉及儿童的庇护程序中，对这一权利的重视程度不足。委员会还关注的是：

(a) 对于所有涉及儿童的措施，缺乏强制性的儿童权利影响评估；

(b) 没有对有关专业人员提供关于如何确定最大利益的充分培训。

18. 根据关于儿童享有最大利益得到首要考虑的权利的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CRC/C/SWE/CO/4, 第 28 段)，请缔约国加紧采取措施，提高人们对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的意义和实际应用的认识，并确保在立法和行政措施中适当反映《公约》第 3 条。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

(a) 开展强制性的儿童权利影响评估，以确定任何涉及儿童及其权利享有的拟订政策、立法、监管、预算、国际合作或其他行政决定的影响；

(b) 尤其在涉及儿童的庇护案件中，确保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成为一切决策过程的基础和指南，包括向移民委员会和社会福利机构的工作人员提供定期培训，并且加强关于如何确定最大利益的培训。

尊重儿童意见

19. 委员会尽管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根据《社会服务法》和《教育法》采取措施，以落实儿童的表达意见权，但是关切地指出，这一权利在实践中没有得到充分落实，特别是涉及到监护、住处和探视、以及在社会服务调查或在庇护程序中。委员会还关注的是，根据《外国人法》(第 1 章第 11 节)，只有在并无不妥的情况下才听取儿童的意见。

20. 根据关于儿童表达意见的权利的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12 条采取措施，加强这项权利，并确保在相关法律诉讼中有效执行关于承认儿童表达意见权的法律，包括为社会工作者和法院遵守这一原则而设立制度和/或程序。委员会还呼吁缔约国迅速采取法律措施，修订《外国人法》第 1 章第 11 节，废除关于情况不妥的例外，并确保只要儿童受到所做决定的影响，就有权表达意见。

生命、生存和发展权

21. 委员会关注的是：缔约国残疾人、包括儿童的自杀率越来越高，正如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先前指出的那样(见 CRPD/C/SWE/CO/1，第 29 段)。

22.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查明和解决残疾儿童自杀的根源。

C. 公民权利和自由(第 7 条、第 8 条和第 13-17 条)

获取适当信息

23. 委员会虽然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采取措施告知儿童及其父母如何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如“数字旅游者”的旅游会议或年度“更安全的互联网日”，但是委员会关注的是，缔约国没有为在校小学生及其家长提供充分的关于信通技术使用风险的培训。

24. 根据来自于数字媒体和儿童权利一般性讨论日的建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加大力度制定法规，以保护儿童的隐私，并为儿童、教师和家庭提供安全使用信通技术的适当培训，特别是关于儿童如何能够保护自己防备恋童癖、避免接触对其幸福有害的信息和材料、以及防止遭受网上欺凌；

(b) 在儿童中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使其了解网上欺凌对他们的同龄人所能产生的严重影响；

(c) 加强机制，以监测和检控与信通技术相关的侵犯儿童权利行为。

D. 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第 19 条、第 24 条第 3 款、第 28 条第 2 款、第 34 条、第 37 条(a)项和第 39 条)

酷刑及其他残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5. 委员会严重关切的是：在还押监狱和警方囚室对违法儿童的单独监禁做法与在后者关押的众多儿童人数，以及在心理卫生机构对残疾儿童实施的强制和非自愿治疗，尤其是使用长达两个小时绑带束缚与使用隔离手段。

26. 根据委员会关于儿童免遭体罚以及其他残忍或有辱人格形式处罚的权利的第 8 号一般性意见(2006 年)以及关于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权利的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a) 立即解除所有儿童的单独监禁，并修改法律，以禁止任何情况下采用单独监禁；

(b) 从法律上禁止心理卫生机构和任何其他机构使用绑带束缚和隔离措施；

(c) 确保一切照料机构中的儿童有机会求助于独立的申诉机制，定期和有效监测这些机构中的条件，并且及时和公正调查被拘留儿童遭受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报案；

(d) 提供培训，让医务和非医务人员了解非暴力和非强制性的照料方法；

(e) 统一警方关于警所囚室拘押儿童的报告机制。

虐待和忽视

2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 2012 年任命消除家庭暴力问题国家协调员。然而，委员会关注的是，受虐待的儿童、特别是 6 岁以下儿童的人数显著上升，并且委员会感到失望的是，这种虐待报案只有少数导致检控行动。此外，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虐待和忽视的儿童受害者在求助康复服务和心理卫生保健时经常遇到困难，特别是由于缔约国大部分地区的护理系统不明；

(b) 学校和机构人员没有受过关于识别虐待和忽视早期迹象的适当训练，导致只有少数案件报告给社会服务部门。

2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创立一个协调一致的儿童保护制度，进一步加强宣传和教育活动，包括有儿童参与的活动，以鼓励人们报告虐待

儿童和暴力侵犯儿童案件，并制订一项防止和打击虐待和忽视儿童行为的全面战略，以及：

(a) 划拨足够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实施长期方案来解决暴力和虐待的根源；

(b) 为学校 and 机构工作人员提供定期、持续的培训，让他们了解如何发现和识别儿童受虐待的迹象；

(c) 鼓励旨在防止和应对家庭暴力、儿童虐待与忽视的立足社区的方案，邀请前受害者、志愿者和社区成员参加，并向他们提供培训和支持；

(d) 建立一个儿童遭受家庭暴力的全部案件全国数据库，并对这种暴力的程度、根源和性质进行综合评估；

(e) 确保遭受暴力和虐待的儿童能够充分获得适当身心照料。

性剥削和性虐待

29.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采取措施制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是扩大儿童性虐待的重罪范围、加重处罚、并且延长儿童性剥削的诉讼时效。然而，委员会关注的是：缔约国持续存在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并且缺乏儿童遭受性剥削的数据，包括为色情目的贩运到缔约国或在缔约国境内贩运的儿童数据、或在境外遭受瑞典国民性虐待或剥削的儿童数据。

3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努力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并且：

(a) 建立一个系统的数据收集机制，按年龄、性别、族裔、国籍、地理位置和社会经济地位分列；

(b) 按照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世界大会通过的成果文件，为儿童受害者的预防、康复和融入社会进一步制订方案和政策；

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的自由

31. 委员会虽然赞赏缔约国采取措施制止欺凌行为，但是关切地注意到：据报道，学校关于欺凌的行动计划很少以需求调查为依据，受到其他学生某种形式骚扰、包括网上欺凌的小学生数量不断增加，并且社交媒体没有充分参与制止欺凌和网上骚扰。

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努力，制止一切形式的欺凌和骚扰，包括以移动电话进行的欺凌和网上欺凌，并且尤其是：

(a) 加大社会媒体的参与，增强教师、学校全体专业工作人员以及学生接受学校中多样性的能力，提高学生解决冲突的技能，并且请儿童参与旨在消除欺凌的举措；

(b) 确保所有学校定期在学生、工作人员和家长之间调查他们受欺凌和骚扰的经历，并且以这些调查为根据制订关于消除欺凌的行动计划。

热线服务电话

3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许多城市有 24 小时的热线服务电话，并配备专业社工人员；但是，大量城市只具有白天提供服务热线的能力。

34.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为热线服务电话分配更多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提供全国范围的 24 小时服务。

E. 家庭环境和替代性照料(第 5 条、第 9-11 条、第 18 条(第 1 和第 2 款)、第 20-21 条、第 25 条和第 27 条(第 4 款))。

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

35.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采取各种措施便利儿童接触狱中父母，包括在数个监狱设置探访公寓。然而，委员会关注的是：“亲近原则”不是强制性的，而只是考虑因素之一，从而可能是指需要长途跋涉探望父母的儿童，并且有些家庭由于经济拮据而付不起这样的旅程。委员会还关注的是：在一些监狱，必须长途跋涉不自动构成延长探访时间的理由。

3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儿童与狱中父母保持个人关系和直接接触，并系统地适用亲近原则。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继续增加监狱中方便儿童的探访设施。

37. 委员会关注的是：有报道称，社会福利部门任意干涉非洲裔瑞典人和非洲人家庭生活以及带离儿童，正如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访问缔约国后曾经指出的那样。

3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充分规管有关从家中带离儿童的做法，确保带离措施一贯受到严格调查、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并且仅作为最后手段。

F. 残疾、基本健康和福利(第 6 条、第 18 条(第 3 款)、第 23、24、26 条、第 27 条(第 1-3 款)和第 33 条)

残疾儿童

39. 尽管欢迎《第 1993: 387 号法》在关于某些残疾人补贴和服务的新条款中规定残疾儿童须有机会对影响他们的任何行动表达意见，但委员会关注的是：如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强调的那样(见 CRPD/C/SWE/CO/1, 第 19 段)，没有系统地就残疾儿童所涉问题听取他们的意见，并且他们缺乏机会表达意见。委员会还关注的是：

(a) 没有单独的关于侵害残疾儿童的犯罪统计数据，并且残疾儿童面临暴力侵害的可能性大于非残疾同伴；

(b) 虽然有机会获得包容性教育的儿童人数非常多，但是《教育法》允许学校在录取会引起“显著的组织或财务困难”、并且市政府可以提供同等替代措施的情况下拒绝录取残疾小学生。

(c) 《教育法》规定，残疾儿童须达到“最低知识标准”；

(d) 家长与残疾儿童工作人员没有充分得到关于这些儿童特殊需求的信息和培训。

40. 根据关于残疾儿童权利的第 9 号一般性意见(2006 年)，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用立足人权的方针处理残疾问题，尤其是：

(a) 确保有效贯彻现行的保障措施，让残疾儿童有权参与一切他们所涉事项的磋商；

(b) 收集有关残疾儿童受到犯罪侵害的数据，并且在下一次报告中向委员会提供其调查结果资料；对暴力侵害残疾儿童行为进行研究，收集数据和统计数据；加强战略和举措，对家长和儿童工作者进行宣传与培训，并提高广大公众的认识；

(c) 确保所有儿童都能无歧视地入学，并且为此撤消《教育法》中关于录取残疾儿童取决于某些因素的规定，拨出足够的人力、技术和财政支持，以确保没有任何学校面临组织或财政上的限制，从而妨碍充分的包容性教育；

(d) 迅速采取法律措施，划拨全部必要资源，以确保每一残疾儿童获得机会和一切必要的援助，以达到其力所能及的最高学历；

(e) 制定提高认识和教育方案，让家长和老师了解如何识别和解决残疾儿童的特殊需求。

卫生和卫生服务

41. 尽管欢迎缔约国为寻求庇护儿童提供平等的医疗保健，但委员会关注的是，在不同经济背景的儿童的身心健康方面继续存在相当大的差距。

42.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关于儿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权利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改善弱势群体和边缘群体儿童的健康状况，并拨出足够的财力、人力和技术资源，以保证他们不受歧视地享有健康权。

心理卫生

4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被诊断为所谓学习或行为障碍、特别是注意力缺陷/多动障碍(ADHD)的儿童人数显著增加;

(b) 安非他明和安非他明类药物的精神兴奋剂处方、主要是甲酯形式的处方增长,没有适当考虑这类药物的副作用及其服用成瘾问题。

44.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建立一个独立专家系统,监测多动症和其他特异性行为的诊断、以及经确诊儿童的药物治疗;并且:

(a) 对于确定儿童心理卫生问题所使用的诊断方法开展独立研究;

(b) 在治疗多动症和其他特异性行为时,确保为儿童及其父母和老师首先提供适当、有科学依据的心理咨询和专家支持,而不是药物处方。

45.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尽管青少年患有心理疾病和精神失常的比率很高,但学校的卫生服务资源不足,不能及时和适当地提供治疗;如果求助于学校精神病专家和社会心理学支持系统,需等待很长时间。

4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增加为学校卫生服务提供的资源,如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先前建议的那样(见 CRPD/C/SWE/CO/1, 第 18 段),确保儿童能够及时求助和获得适当的社会心理学和心理卫生支持及精神卫生保健服务。

生活标准

4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较大数量的儿童生活在贫困之中;

(b) 尽管移民儿童遭遇比缔约国居民儿童更大程度的经济困难,但是寻求庇护者的每日津贴仍然很低,自 1994 年以来一直保持不变;

(c) 不同于一般的子女补贴,寻求庇护家庭的子女补贴从第三个子女开始降低;

(d) 据报道,在 2013 年有数百名儿童受到驱赶的影响,特别是由于欠租。

4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划拨更多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并审视贫穷的根源,以期加强以下战略和措施:

(a) 增强和扩大各种方案,支助需要帮助的家庭,尤其是单亲家庭和处于社会经济困境或其他困境的家庭;

(b) 增加寻求庇护者的每日补贴,并迅速采取法律措施,以确保不降低两个以上子女的家庭的补贴;

(c) 确保各家庭不遭受强行搬迁或驱赶,儿童享有适当住房的权利始终得到尊重。

G. 特别保护措施(第 22 条、第 30 条、第 32-33 条、第 35-36 条、第 37 条 (b)-(d)项、第 38、39 和 40 条)

寻求庇护的儿童和难民儿童

49. 委员会关注的是：据报道，存在着违反不驱回原则将寻求庇护的儿童送回原籍国的情况。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

(a) 无人陪伴儿童和寻求庇护的儿童处于性剥削和/或性虐待的特别风险，每年有很多无人陪伴儿童消失的案件，而且这些案件大部分没有得到充分调查；

(b) 在《外国人法》中没有将儿童受迫害的具体形式，比如遭受强迫劳动、童婚、贩运、女阴残割或童兵招募这类风险，明确列为获得庇护的理由；

(c) 按照《外国人法》，因忽视和/或家庭暴力而安置在家庭外照料中的儿童可以与他们的父母一起被驱逐出境；

(d) 《无人陪伴儿童监护人法》第 3 节没有时间限制，只是要求“尽快”为儿童委任一名监护人，导致某些情况下让儿童等待几个星期才委任监护人；

(e) 监护人没有得到一贯的适当培训，并且在会见儿童的时候没有翻译一贯陪同；

(f) 据报道，存在着庇护申请裁决之前儿童不得经历漫长等待的情况；

(g) 据报道，许多无人陪伴儿童和寻求庇护的儿童得不到冬衣、个人卫生用品和教材。

50.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迅速采取措施，以确保在遣返儿童回原籍国的情况下始终尊重不驱回原则。此外，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

(a) 调查所有的无人陪伴儿童失踪案件，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加强他们的保护；

(b) 修改《外国人法》，明确包括儿童受迫害的具体形式，比如成为强迫劳动、童婚、贩运、女阴残割或者童兵招募等受害者的风险，作为获得庇护的理由；

(c) 确保没有任何遭受过暴力和/或虐待的儿童与照料过他们但是已经从其身边带离了的父母或监护人一起被驱逐，并且为有关这类儿童的任何决策确定最大利益问题；

(d) 以法规定立即为每一无人陪伴儿童委任经过适当培训并定期接受持续培训的监护人，儿童定期与监护人会面，并且在语言有障碍的情况下委任一名口译员帮助他们有效沟通；

(e) 加快庇护申请的处理，并确保向所有寻求庇护的儿童充分提供基本必需品，特别是适当的服装和个人卫生用品、以及所有必要的教材。

移民儿童

5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被视为“过境”的儿童难以入学，并且具有移民背景的儿童辍学率更高。

5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改立法，以确保向被视为“过境”的儿童提供充分的入学机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有效地降低这类儿童的辍学率，并为辍学儿童提供重新入学的机会。

落实委员会先前就《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提出的结论性意见及建议的后续行动

5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 2014 年 7 月通过《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刑事责任法》，规定了招募和使用 15 岁以下儿童参与武装冲突属于战争罪。然而，委员会仍然关注的是，参加自愿防卫组织“完全防卫性”青少年活动的 18 岁以下志愿人员接受火器训练。此外，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没有足够保障措施，确保武器不出口到儿童被或可能被招募或用于敌对行动的国家；

(b) 尚未建立机制以系统收集在国外被招募或用于敌对行动的难民儿童、寻求庇护的儿童和移民儿童的数据。

54. 委员会重申先前的建议(CRC/C/OPAC/SWE/CO/1, 第 15 段)，请缔约国将参加自愿防卫组织火器训练的志愿人员最低年龄从 16 岁提高到 18 岁，以便完全尊重《任择议定书》的精神，并为任何处境下的儿童都提供充分的保护。它再次建议缔约国向所有为 18 岁以下者开展火器和军事类培训的自愿防卫组织提供有关《任择议定书》和其他相关国际标准的充分信息和培训。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

(a) 彻底禁止向最后目的地是已知或有可能征募或使用儿童参与敌对行动的国家出口武器，包括小型和轻型武器；

(b) 系统收集辖内难民儿童、寻求庇护儿童和移民儿童在国外被招募或用于敌对行动的数据。

落实委员会先前就《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提出的结论性意见及建议的后续行动

55. 委员会尽管欢迎“2014-2015 年打击贩运、剥削和性虐待儿童问题国家行动计划”、以及斯德哥尔摩边防警察制定的“共同行动计划”，但是重申其关注(见 CRC/C/OPSC/SWE/CO/1)：

(a) 缔约国立法没有具体界定并禁止全部载于《任择议定书》第 1、2 和 3 条的罪行，并且缔约国刑法并未包括《任择议定书》所列的全部罪行；

(b) 缔约国的判例和立法没有为 15 岁以上的受害儿童提供一贯的适当保护；

(c) 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对于如何确定和处理与《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有关的风险因素，以及如何和向谁报告并处理这类犯罪案件、包括涉及外国受害者的案件，仍然所知甚少；

(d) 缔约国在关于《任择议定书》第 2 条(c)项的声明中指出，缔约国对该条中“以任何手段显示”的解释是这仅与儿童色情制品的“视觉显示”有关，因而妨碍在处理一切形式儿童色情制品时充分贯彻《任择议定书》。

56.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其刑法完全符合《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包括：

(a) 如先前建议的那样，将《任择议定书》第 1、2 和 3 条列出的所有不法行为、以及所有形式的儿童色情制品定为刑事犯罪，并且对性剥削施以与犯罪严重性相称的刑罚；

(b) 向虐待儿童行为的所有受害人，包括 15 岁以上者提供适当的法律保护；

(c) 重新考虑其认为向未成年人购买性行为和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行为属于“对儿童实施的不太严重的性犯罪”的看法，并重新考虑取消对境外所施这类犯罪须是两国共认罪行才能引渡的要求；

(d) 为所有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提供关于《任择议定书》的系统培训；

(e) 撤销关于《任择议定书》第 2 条(c)项的声明。

少年司法

57. 委员会虽然承认缔约国努力保障违法儿童的权利，然而感到关切的是：

(a) 如禁止酷刑委员会先前指出的那样(CAT/C/SWE/CO/6-7, 第 7 段)，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并不总是被告知其权利及其受到强行限制的理由，也没有从自由被剥夺之始就获得全部基本法律保障，比如求助律师的权利、获得独立体检的权利、以及通知亲属或自选的某个人的权利；

(b) 如《2013 年瑞典儿童监察员年度报告》指出的那样，儿童继续受到审前羁押，没有做出足够努力寻找替代羁押的手段，并且缺乏通用和正式程序来处理审前羁押的儿童；

(c) 剥夺自由、包括审前羁押的时限不是法律规定的；

(d) 在各还押监狱之间，受教育机会不等。

58. 根据关于少年司法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继续使其少年司法制度充分符合《公约》和其他国际标准。委员会尤其敦促缔约国：

(a) 确保以能听懂的方式立即向被拘留的儿童解释拘留原因和他们的权利，特别是立即求助律师的权利，由一个独立的、最好是自己选择的医生体检的权利，通知亲属以及适当情况下通知领事当局的权利，并且确保在诉讼程序中不可采用任何没有律师在场的陈述；

(b) 推广关押和拘留的替代措施，确保拘留、包括扣押和审前羁押，只是作为最后手段在最短期内采用，并由法官定期审查以便终止；

(c) 在所有相关立法中设定所有机构剥夺自由的最长期限；

(d) 确保被拘留的所有儿童都有法定的平等受教育权利。

犯罪的儿童受害者和证人

59. 委员会关注的是：虽然目睹亲密关系中暴力行为及其他形式虐待的儿童具有犯罪受害者的身份，但是他们在法律诉讼中没有受害方地位；这意味着他们不能本身作为受害方获得律师，没有监护人许可不能向警方表达意见，并且难以得到赔偿。此外，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许多涉及儿童受害者的法律诉讼旷日持久。

6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要求刑事司法系统在对待儿童受害者和证人时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并且：

(a) 在整个法律诉讼中为儿童受害者和证人提供适当的支持性服务，包括律师、信息和获得损害赔偿，并在诉讼中向儿童赋予受害方的地位；

(b)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涉及儿童受害人的诉讼拖延过久。

H. 批准《关于来文程序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6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进一步加强儿童权利的落实，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I. 批准国际人权文书

6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了进一步落实儿童权利，批准该国尚未加入的核心人权文书，即：《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公约》、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J. 与区域机构的合作

63.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与欧洲委员会和欧洲联盟的合作，并且建议缔约国继续与欧洲委员会合作，以在缔约国及欧洲委员会其他成员国落实儿童权利。

四. 实施和报告

A. 后续行动和传播

6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本结论性意见所载建议得到充分实施。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用本国语文广泛传播缔约国第五次定期报告、对问题单的书面答复，以及本结论性意见。

B. 下一次报告

65.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21 年 3 月 1 日之前提交第六和七次合并定期报告，并在其中提供资料说明本结论性意见的落实情况。报告应遵守委员会 2010 年 10 月 1 日通过的条约专要提交报告协调准则(CRC/C/58/Rev.2 和 Corr.1)，且篇幅不得超过 21,200 字(见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第 16 段)。若报告超过规定字数，将请缔约国根据上述决议缩短报告篇幅。如果缔约国无法复查并重新提交报告，则不能保证为条约机构审查之目的翻译报告。

66. 委员会还请缔约国按照 2006 年 6 月人权条约机构第五次委员会间会议批准的关于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对共同核心文件的要求、包括共同核心文件和条约专要文件准则(HRI/GEN/2/Rev.6, 第一章)，以及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第 16 段)提交一份篇幅不超过 42,400 字的最新核心文件。
